

銘傳大學傳播學院

「新聞產製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新聞學系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專題企畫與報導	2	新聞學系
必修	廣播新聞製作	2	新聞學系
必修	電視新聞製作	2	新聞學系
必修	新聞道德與法律	2	新聞學系
選修	新聞原理與編輯（一）	2	傳播學院
選修	新聞原理與編輯（二）	2	傳播學院
選修	新聞採訪寫作（一）	2	傳播學院
選修	新聞採訪寫作（二）	2	傳播學院
選修	攝影實務	2	傳播學院(共同專業)
選修	視覺傳播	2	傳播學院(廣電)
選修	雜誌寫作	2	新聞學系
選修	網路新聞學	2	新聞學系
選修	互動多媒體	2	傳播管理學系
選修	多媒體網頁設計	2	傳播管理學系
選修	個人新聞網站設計	2	新聞學系
選修	印刷媒體視覺設計與製作	2	新聞學系
選修	精確新聞報導	2	新聞學系
選修	數位影音製作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廣電節目產製管理	2	廣播電視學系
選修	評論寫作	2	新聞學系

1. 備註：學員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四門必修課程(核心課程)8學分，及選修課程(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)12學分，共20學分。
2. 本校之大學部學生，自行上網填寫電子化表單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成為本學程的正式學員。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各課程之修習，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。
3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00學年度(含)以前申請學生適用。